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内控体系进行监督、核查，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四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须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下公司设审计部，审计部为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 第十条** 公司须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指导、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 施；
 - （三）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四）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 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
 - （六）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 检查；
 - （七）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八）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九)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 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

公司审计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作、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 协调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计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方案。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经表决形成相关书面议案或报告后，呈报董事会审议决定：

- (一) 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

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召开会议应提前三天以电话、传真、邮寄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可随时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或其他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

信息。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须予以回避。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